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邹农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2025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中央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农经字〔2025〕4号）要求，中央资金列支74万元支持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根据有关要求特制定《2025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市实施方案公布如下。

(此页无正文)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邹城市财政局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邹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在全市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中央财政安排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74 万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资金 44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资金 30 万元，支持不低于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 个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营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二、支持对象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且获得“一码通”赋码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

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内容

（一）粮食生产服务能力提升类。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兼顾家庭农场改扩建机库房、维修车间、晾晒场、储粮仓等配套设施设备及储运加工等必要的称量、除土、清选、输送等配套设施设备。申报此类项目，需提供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符合规划。

（二）应用先进适用设备类。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兼顾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数字化，包括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喷滴灌、水肥一体化、气象环境监测、土壤养分监测和病虫害监测系统及物联网数字化管理平台等基础设施和数字化设备，形成“硬件+软件+数据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升级、改造辅助驾驶系统和农机作业监测设备及终端。

（三）夯实组织基础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

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支持通过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委托专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生产控制、财务管理、培训指导、信息统计等服务。

（四）提升运营质量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五）强化服务带动能力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支持标准

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

持，实施主体根据支持内容，选择不超过 3 类项目进行申报，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

五、项目推荐及验收审核

凡是符合以上条件的主体自愿申报。镇街或行业部门指导申报主体填写《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材料》（附件 1）；镇街或行业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汇总。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进行实地查看和座谈，依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支持主体名单，并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一）推荐材料。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供以下纸质版、电子版材料：

（1）纸质版材料主要包括：①各镇街或行业部门推荐文件 1 份；②《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材料》3 份（附件 1）；③《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汇总表》1 份（附件 2）。

（2）电子版材料主要包括：以镇街或行业部门为单位上报的项目申报文本资料（其中，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资料应单独设一个文件夹）及 Excel 格式的《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汇总表》。

（二）报送时间。7 月 25 日前，各镇街或行业部门将项目推荐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

弃。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镇街、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作，加强调研，认真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严禁弄虚作假。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嫌骗取套取国家财政项目资金或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格推荐。各镇街、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各类主体申报项目推荐工作。被推荐的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做好筛选、审核把关工作。

（四）规范工作程序。镇街农技、畜牧、林业、农机、经管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等工作。本项目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财政、农业、供销、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畜牧、农机等部门全程参与项目指导、评审和确定支持资金等工作。

附件： 1.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2.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汇总表

联系部门和联系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农经部	5233030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52123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果树科	5355392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	7390377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生产科	6521860
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农机生产科	5234315

附件 1:

类别：（农业、渔业、林业、畜牧、农机、供销社）

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中央资金项目

申 报 材 料

所 属 镇（街）：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行业部门（部门名称、公章）：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皮纹纸质封面、封面颜色：农业黄色、渔业深蓝色、林业浅蓝色、畜牧深绿色、农机浅绿色、供销社正红色，不按格式要求填报的不予参评）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中央资金项目

审核推荐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报 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经审查，该申报材料内容客观真实，同意推荐。 镇（街）负责人签名(章)：_____ 镇（街）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 目 名 称	
2.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1).中央财政	xx 万元
2).省级财政	
3).市地财政	
4).县及县以下财政	
3.项 目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概况

1 · 项目 单位 及 申报 项目 概况	【填写说明】 项目单位概况： 合作社提供：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情况； 2. 2024 年财务报表、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成员账户表（以上财务数据需符合逻辑，且与财务报表统一）； 3. 土地流转合同（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4. 项目对应合同、发票（购买建筑材料，支付工资等）； 5.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6.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的可提供）； 7.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8.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9. 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无非法金融活动、无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等情况说明（镇街盖章）； 10. 无不良信用记录（法人个人征信）； 11. 企业征信（提供企业征信报告） 家庭农场提供：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情况； 2. 2024 年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 3. 土地流转合同（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
---	--

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4. 一码通赋码情况；

5.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有的可提供）；

6. 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无环境污染、无非法金融活动、无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等情况说明（镇街盖章）；

7. 项目对应合同、发票（购买建筑材料，支付工资等）；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法人个人征信）；

以上内容，以附件形式添加至申报材料后面（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 项目 必要性 分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实施必要性分析及预期效果

3 · 生 产 、 建 设 条 件 分 析	【填写说明】 1. 交通、水、电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2. 建设用地或者设施用地证明（建设类项目，以附件形式附在申报材料后）
4 · 购 置 、 建 设 方 案	【填写说明】 1. 购置设备、设施、软件等名称、型号及功能； 2. 建设地点、方案（建设类项目提供）

承 诺 书

根据 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有关要求，本单位对于申报该奖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1、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性。
- 2、不重复申报套取政府奖补资金。
- 3、及时配合落实有关部门和镇街对项目监管督查工作。

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承诺查出的问题，本单位承担取消本项目奖补资格的处理决定。

项目单位法人签字： (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三、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主审专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A）	中（B）	差（C）	
1、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概况		A	B	C	
2、项目必要性分析		A	B	C	
3、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A	B	C	
4、购置、建设方案		A	B	C	
5、项目投资构成		A	B	C	
6、效益分析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附件 2:

2025 年邹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中央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5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序号	镇街 (部门)	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	负责人		申报项目	拟申报财政扶 持资金总额 (万元)
			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